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史祐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史祐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史祐祥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以提領、轉匯詐欺所得款項，而達到隱匿資金流向之目的，竟基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若持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2時至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高雄市中心文化中心捷運站，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放置在該捷運站置物櫃內，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成年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溫浩志佯稱：須進行銀行認證云云，致溫浩志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2日16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9,123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溫浩志察覺有異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史祐祥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溫浩志證述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
03 摺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
04 行交易紀錄截圖、被告提出之臉書貼文截圖、置物櫃單據等
05 件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件事
06 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2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3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4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5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16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17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18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19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20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21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
22 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3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24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25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6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27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28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29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30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31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01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02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03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
04 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
05 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06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07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08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09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10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11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2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13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4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5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16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17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18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19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20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21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22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23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24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25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26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27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2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29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30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31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1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02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04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05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06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07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08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09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10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11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2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13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14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15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16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17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18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19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20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21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22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23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24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25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26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27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8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
30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3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
04 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5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
08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同
09 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
1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4 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21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22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
23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24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25 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26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27 項、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並依修正前同
28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
29 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
30 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31 (2)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01 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02 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03 即得易科罰金。

04 (3)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
05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06 規定。

07 (二)論罪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
11 資料之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
1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3 洗錢罪處斷。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6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偵查
17 中坦承不諱，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
18 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
19 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20 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遞減之。

21 (四)量刑部分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猖狂，渠等詐
23 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
24 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
25 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
26 率爾提供銀行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壞金融秩序，並幫
27 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增加
28 求償之困難，自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9 復考量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情形，暨被告雖有意願與告
30 訴人洽談調解，惟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致無法成立調解，
31 此有本院報到單附卷可佐；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7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8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2 關規定。

1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4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5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8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9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1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22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23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告訴人所匯入款
24 項之洗錢標的，僅剩餘166元且業已轉列為彰化銀行之其他
25 應付款，並未辦理返還，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6 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等情，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彰化商
27 業銀行岡山分行113年11月20日彰岡字第113263號函附卷可
28 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
29 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就遭
30 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
31 項部分，業經轉列為彰化銀行之其他應付款而不在本案詐欺

01 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
02 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
03 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
04 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
05 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06 (三)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07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08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09 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10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11 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依卷內現有事實證，
13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14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併予說
15 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